**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生产实习队安全守则**

1．严格遵守国家法令。遵守学校及实习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。

2．实习生要服从现场实习指导人和教师的指导，虚心学习，积极工作，有意见时通过组织向实习队或各系提出。

3．学生在实习期间一般不得请假，特殊原因需要请假一日以内者由实习指导教师批准，1-3天由实习领队教师批准，三天以上者报各系主管教学主任批准。

4．在火车上过夜时，要保管好随身物品。

5. 学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到达实习地点，实习结束后立即返回，不得擅自去它处游玩，不准以探亲或办事为由延误实习时间，违犯者以旷课论，严重者取消实习资格。

6. 在校外住宿要遵守住宿单位的各项规定，外出及就寝时关好门窗，以免造成财物损失。

7．进入实习场地必须带安全帽，随时注意安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。

8．遵守实习单位的作息时间制度，关心集体，搞好环境卫生。

9. 在实习期间应严格遵守安全用电、用火的规定，避免独自外出，不得私自下海游泳，违反者取消实习资格。

 10. 实习结束后，必须向实习指导教师说明去向，按时离开并避免独自乘车。

 11. 生产实习期间注意人身安全，不去危险的地方，不做危险的事情，不与实习队及以外的人员争执甚至发生冲突，做到每日外出向实习队汇报去向，并按时归队。

12. 以上守则解释权归生产实习队教师所有，如有违反，后果自负。

***我已认真阅读以上各项规定，保证遵守本安全守则，服从生产实习队各项安排。***

**班级： 学号： 姓名：**

**年 月 日**